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鄒佩玲
聯絡電話：(02)23566162
傳真：(02)23976217
電子信箱：moi207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38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3013863800-1.pdf、301000000A1130138638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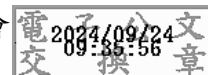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權利回復案件業務之正確資訊，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年9月20日權復業字第11304059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人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受理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惟常有民眾對於該法人及其所辦業務認識不足，疑為詐騙，致業務推展困難。為加深需求民眾對該法人辦理業務之認識，請協助將該法人業務簡介及申請須知（如附件）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並協助推廣，俾利民眾得以獲知正確資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區里行政科 收文:113/09/24



1130276631

有附件